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90845939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27日

商 标

MEEZYU

申 请 人 余建龙

地 址 山西省平定县冠山镇红卫村B区4号楼3单元401号

代理机构 重庆乾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洗面奶；香皂；化妆品；美容面膜；皮肤增白霜；唇膏；香水；美容霜；假睫毛